

关于举办教育部 2011 年全国高校数字媒体及文化创意骨干教师高级研修班的通知

为强化我国高等教育师资力量，不断提高高等院校人才培养水平，针对国内相关专业、尤其是新办专业师资力量薄弱等问题，自 2004 年始，国家教育部启动了由相关部门直接领导和负责的高等院校师资培训教育项目。根据教育部高教司《关于组织实施 2011 年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高级研修班项目的通知》（教高司函〔2011〕44 号）要求，经专家评审，北京市高教学会动漫游教育研究分会联合北京师范大学京师文化创意产业研究院被确定为教育部“高等学校数字媒体及文化创意骨干教师培训”基地，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和安排（项目编号：2011-40），拟定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至 18 日面向全国高校举办“高等学校数字媒体及文化创意骨干教师高级研修班”。

一、 主办单位：教育部人事司、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北京市高教学会动漫游教育研究分会、北京师范大学

二、 培训内容

1. 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概况
2. 数字媒体专业课程体系建设
3. 动画课程设置和动画创作
4. 动画导演与分镜头设计
5. 数字三维技术最新动态及实训室整体解决方案研讨
6. 协助参加培训院校开展互动研讨数字媒体专业建设方案和教材推荐

三、 培训形式：聘请国家部际联席会议专家授课、交流研讨和实地考察

四、 参加人员

1. 各级、各类院校及培训机构的数字媒体专业（包括数字媒体艺术、数字媒体技术、新媒体艺术、数字影视、数字动画、数字游戏等学科专业或方向）的专业教师、学科带头人和管理人员。
2. 各级、各类院校及培训机构的文化创意产业相关专业（包括文化产业、创意产业、艺术管理、设计艺术、漫画、动画编剧和导演等学科专业或方向）的专业教师、学科带头人和管理人员。

五、 根据以往学员反馈，培训分为两期：

第一期报到时间：2011 年 7 月 15 日

培训时间：2011 年 7 月 16 日—18 日上午 9:00—17:00

第二期报到时间：2011年11月18日

培训时间：2011年11月19日—21日上午9:00-17:00

六、 培训地点：北京师范大学

七、 培训费用：每期研修班培训费和资料费 980 元/人，每个院校一般不超过 3 名教师。学员差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学校可协助安排。

八、 颁发证书：凡参加研修班并达到结业要求的学员，统一发放由国家教育部人事司和高等教育司共同签章的“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高级研修班”培训证书（见附件）。根据教育部通知精神，对参加研修班并获得证书的教师，所在学校将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承认其接受继续教育的经历，记入相关档案，并作为职称评聘的参考依据之一。

九、 每期招生人数：60 人。

十、 报名事项

请参加培训班的人员认真填写“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高级研修班”推荐表（见附件），并将回执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发送至培训处。

报名截止时间：2011年7月15日。

十一、 报名咨询

电话：010-51668172

传真：010-51657681

联系人：李老师

手机：13911969827

邮箱：edu@digitaledu.org

网址：www.digitaledu.org

为做好会议组织工作，望有关院校接到通知后，请认真组织院校骨干教师积极参加培训，并确定参会人员名单，发回传真或电子邮件报名。收到报名推荐表后，会务组会为学员发出详告培训地点和其他报到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1年6月9日

